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7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振緯

被　　告　富利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孋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科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法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14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7月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